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的洞头区2024年互花米草防治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洞头区2024年互花米草防治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温州银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银恒园 日期:2024年8月2日